

江苏大学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管理，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，保证实验室的安全，保障实验教学 and 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每学期组织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，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（1）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；（2）实验室安全制度及责任落实情况；（3）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；（4）实验室安全设施、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；（5）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；（6）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。

二、实验室安全督查小组每月组织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，排查安全隐患和实验室不安全因素，提出整改措施。

三、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做好实验室日常检查工作，主要对电、设备、门窗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；定期检查防火、防漏电、防盗窃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、防盗设备运行情况、消防器材完好情况。

四、实验室人员不得将实验室各房间钥匙转借他人或随意复制。

五、实验室工作人员下班前要检查电、门窗等有关设施的关闭情况，确认安全无误，方可离室。

六、学院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，规范记录每次检查情况，并存档备查。

七、实验室要建立安全检查和值日台账，且记录规范。

八、学院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应下发整改通知书等，并规范存档。

九、学院在检查过程中若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况，应按有关规定，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。

十、实验室对学院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，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。无法整改的，应及时向学院报告，提出整改方案，确定整改措施、期限，落实整改资金。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，应当采取有效的应急防范措施，保障安全。

江苏大学管理学院

2019年6月18日

抄送：纪委书记高庆国 保卫处 教务处 设备处

江苏大学管理学院

2019年6月18日印发